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潘頌文
聯絡電話：0227878377
傳真：0227878398
電子信箱：kit654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08200005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08年1月14日起至108年7月13日止(進口日)，針對越南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2103.90.90.90-5 其他第2103節所屬之貨品」、日本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307.21.00.00-5 活、生鮮或冷藏海扇貝(含全貝及干貝)」及貨品分類號列「0302.89.89.92-2 其他鹹水魚類，生鮮或冷藏」產品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越南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2103.90.90.90-5 其他第2103節所屬之貨品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不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8條規定已達3批。
- 二、自日本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307.21.00.00-5 活、生鮮或冷藏海扇貝(含全貝及干貝)」及貨品分類號列「0302.89.89.92-2 其他鹹水魚類，生鮮或冷藏」重金屬不符合規定已各達4批及3批。
- 三、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爰針對上述產品改採加強抽批查驗。
- 四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

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電 2019-01-09
交 10:46 文 章

裝

訂



線

